

审批意见：

汴环审批表〔2024〕3号

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 
关于黄河大街南延（魏都路—华夏大道）下穿陇海铁路及油库专用线立交工程  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封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0200593408393P）上报的由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黄河大街南延（魏都路—华夏大道）下穿陇海铁路及油库专用线立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。开封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拟投资33555万元建设黄河大街南延（魏都路—华夏大道）下穿陇海铁路及油库专用线立交工程。项目位于开封市城区南部，呈南北走向，属于黄河大街南延项目的一部分，范围为K0+340~K0+900，总长为560m。本项目规划为南北向城市主干路，设计速度50km/h，红线宽50m，规划为双向六车道，两侧设置人行及非机动车道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道路工程、管线工程、雨水泵站工程、桥涵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电力工程、照明工程等。本项目环保措施总投资467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.39%。

二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。项目施工期间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。

2. 废水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水治理措施。施工废水主要为机械车辆冲洗废水、基坑废水。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；基坑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，用于场地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

3. 噪声。施工期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。

4. 固废。项目固废应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料，要回收、分类和处理。

（四）生态环境。施工期间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，强化对下穿铁路、北宋东京城遗址保护区、开封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保护。

（五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五、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其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；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4年1月18日